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103年12月24日編號第110號

陸委會提醒國人前往或過境港澳勿攜帶電擊棒類當地政府管制物品

聖誕節及新年假期即將到來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特別提醒國人，前往港、澳旅遊或過境港、澳時，應避免攜帶電擊棒等港澳政府列為管制之物品，以免遭受無謂困擾甚而影響行程。倘遇急難事件，可向我駐港澳機構求助。

陸委會進一步說明，依據香港法例規定，電槍類裝置（如電擊棒、TASER電擊槍等）係屬槍械，攜帶前述相關管制物品屬嚴重犯罪行為，違者可處港幣1萬元罰款及監禁14年。另據統計，本年度1月至今，計有48名自臺灣飛往香港轉機或入境旅客，因行李放置電槍類裝置遭到拘捕，其中包含28名國人。

陸委會提醒國人，除前述電槍類裝置外，瓦斯噴霧器（含胡椒噴霧唇膏）、伸縮警棍（含手電筒型之伸縮棍）、手指虎（俗稱「鐵蓮花」之指節環）、彈簧刀及梳子刀等物品，在香港亦均被視為具攻擊性武器，凡持有即屬違法行為，當地警方會對持有人進行檢控。持有人雖非隨身攜帶前述管制物品，而係放置於隨身或託運行李中轉機過境，亦屬違法行為，如經當地海關查獲，將會對持有人起訴。此外，在澳門，亦有類似法令規定。

陸委會並表示，國人在香港、澳門倘遭遇急難事件，請撥打我駐港澳機構24小時聯繫電話，陸委會香港事務局緊急聯絡電話（852）6143-9012、（852）9314-0130，陸委會澳門事務處緊急聯絡電話（853）6687-2557。

新聞聯絡人：吳玠鐸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03